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9號

原告 宋玉珊

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樂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944元，及其中新臺幣30,189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其餘新臺幣88,755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2,38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以新臺幣151,32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任職於被告，擔任清潔工職務，111年間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6,000

元、112年間27,000元，113年1至6月間28,500元、7月後29,500元。因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3年11、12月份薪資，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事由通知被告於113年12月22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原告請領失業補助時，發現被告竟未代納原告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自付額費用，而仍自原告薪資中扣除勞保自付額，致原告需補繳12,804元。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並聽聞被告法定代理人跑路，原告方起訴以維權益。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57,268元（113年11月薪資28,302元、12月薪資28,966元）、未休畢特別休假19日折算工資18,683元、被告代扣勞保費自付額12,804元、資遣費30,189元，且被告自112年6月起即未幫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應補提撥32,38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並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19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44元，及其中30,189元自14年1月22日起，其餘88,7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32,383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3.被告應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泰緯之LINE對話紀錄、薪轉帳戶存摺明細、原告製作之薪資列表、111年至113年之勞保勞退級距及負擔金額

01 表、勞動部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及原告付款紀錄、
02 資遣費試算表、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
03 至90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法定代理人全戶戶籍資料、被
04 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
05 料、勞退專戶投保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6月3日函
06 文及勞動檢舉案件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07 第123至147頁、第149至17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前開
09 事實應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1月薪資28,30
10 2元、12月薪資28,966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8,683元、被
11 告代扣勞保費自付額12,804元、資遣費30,189元，合計118,
12 944元，及應補提撥32,383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並開立非
13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屬有據。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9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1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3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資遣費債權，核屬有
24 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189元及自
25 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應屬可採。又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其餘債權，部分核屬有
27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9 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19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
30 可參（見本院卷第11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20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

有據。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 靖 文